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44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王志誠

代 理 人 賴曉瑩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權人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間消費者債務清理之職權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王志誠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1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

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債務人有前條各款事由，情節輕微，法院審酌普通債權人全體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認為適當者，得為免責之裁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第134條、第13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依該條例所定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更生）或清算型債務清理程序（清算）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是消費者依清算程序清理債務，於程序終止或終結後，為使其在經濟上得以復甦，以保障其生存權，除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規定不予免責之情形外，就債務人未清償之債務原則上採免責主義（消債條例第1條、第132條立法目的參照）。

二、查聲請人即債務人前因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於民國113年4月24日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於調解不成立後請求進入清算程序，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清字第79號裁定自114年6月26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由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65號受理進行清算程序。嗣於114年12月24日作成分配表，記載相對人之分配順位、比例及方法，並經送達聲請人、相對人及於同年月29日公告在案，聲請人、相對人均未於期間內提出異議，而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5年1月14日以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65號裁定終止清算程序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消債案卷核閱屬實，依前揭規定，本院應審酌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

三、本院依消債條例第136條規定，通知全體相對人即債權人、聲請人於115年5月12日下午4時30分到場就聲請人免責與否陳述意見，據聲請人、相對人到場或其所提書狀分別陳述意

見如下：

- (一)相對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略以：不同意免責，請本院依職權調查聲請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不免責事由等語。
- (二)相對人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略以：不同意免責，請本院依職權調查聲請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不免責事由等語。
- (三)相對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略以：不同意免責，請本院依職權調查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年迄今之入出境資料，俾確認有無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情事等語。
- (四)相對人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略以：請本院依職權調查聲請人每月確切收入數額，俾確認有無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情事等語。
- (五)相對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下稱勞保局)略以：不同意免責，依勞工保險條例(下稱勞保條例)第29條第6項第2款規定，勞工保險費、滯納金不適用消債條例有關債務免責之規定等語。
- (六)相對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健保署)略以：不同意免責，聲請人積欠之保險費新臺幣(下同)1萬5,446元，屬全民健康保險法第39條之優先債權，不因債務清理程序而受影響等語。
- (七)相對人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略以：不同意免責，聲請人正值壯年有工作能力，距法定退休年齡尚有21年，且未來所得亦有增加之可能，應有償還債務之能力等語。
- (八)相對人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未提出書狀，亦未到庭陳述意見。
- (九)聲請人陳述略以：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不免責事由，請准予免責等語。

四、經查：

- (一)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免責事由：

01 1.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114年6月26日）後，聲請人之固定
02 收入：

03 聲請人自陳其自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起迄今因患有精神疾
04 病身體狀況不穩定並無收入，每月僅得仰賴聲請人之母親及
05 姐姐不定時不定額協助負擔必要生活費用等節，業據其提出
06 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為證（見本院卷第165
07 頁），並有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系統所得查詢結果在卷
08 可稽（見本院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65號卷第49至51頁，
09 下稱司執消債清卷）。復查聲請人自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10 起迄今，未領有任何津貼、補助，有本院勞保資訊T-Road作
11 業（給付明細資料）、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函、新北市新店區
12 公所函、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函附卷可憑（見本院卷第
13 201至221頁）。從而，本院認自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即114年6
14 月26日起至115年7月止，聲請人並無固定收入。

15 2.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114年6月26日）後，聲請人之必要
16 支出：

17 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18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
19 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
20 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
21 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
22 額，與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
23 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消債條例第64條
24 之2第1項、第2項，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定有
25 明文。查聲請人主張其自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起迄今之每
26 月必要生活費用，依新北市政府公告之當年度最低生活費標
27 準之1.2倍計算等語（見本院卷第161頁），本院審酌聲請人
28 現居住於新北市新店區，有聲請人全戶戶籍謄本、房屋租賃
29 契約書附卷可參（見本院114年度消債清字第79號卷第249、
30 269頁），參酌衛生福利部公告之114至115年度新北市每人
31 每月最低生活費用之1.2倍分別為2萬280元（計算式：1萬

6,900元 $\times$ 1.2=2萬280元)及2萬1,300元(計算式:1萬7,750元 $\times$ 1.2=2萬1,300元),並以此作為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則聲請人自114年6月26日起至115年7月止之必要生活費用共計29萬1,060元【計算式:(2萬280元 $\times$ 7月)+(2萬1,300元 $\times$ 7月)=29萬1,060元】。

3.準此,聲請人自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至115年7月止無固定收入,扣除此期間之必要生活費用支出後,已無餘額,核與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之要件不符,應認聲請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之不免責事由。

(二)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不免責事由:

按消債條例原則上乃採免責主義,已如前述,是倘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之情事存在時,應由債權人就債務人有合於前揭各款要件之事實,提出相當之事證證明之。查本件相對人就聲請人實際上究有何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應不予免責之事由,均未具體說明並舉證以實其說,又本院依職權就現有事證予以調查審酌之結果,聲請人並非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消債條例規定受免責者,復查無聲請人有何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出賣其財產等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等行為,復無聲請清算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之行為,且無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的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之行為,亦無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違反消債條例第9條第2項到場義務、第41條出席及答覆義務、第81條第1項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債務人清冊義務、

第82條第1項報告義務、第89條生活儉樸及住居限制義務、第101條提出清算財團書面資料義務、第102條第1項移交簿冊、文件及一切財產義務、第103條第1項答覆義務、第136條第2項協力調查義務之行為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不免責事由。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聲請人之入出境紀錄，聲請人於提出本件清算聲請前2年起迄今均無出境紀錄，此有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99頁），難認聲請人於聲請前2年內有何消費奢侈商品、服務或從事其他投機行為。基前，堪認本件聲請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不免責事由。

五、另關於不受免責裁定影響部分：

查聲請人尚積欠勞保局勞保滯納金64元、健保署健康保險之保險費1萬5,446元部分，依勞保條例第29條第6項第2款、全民健康保險法第39條規定，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滯納金優先於普通債權，併參酌消債條例第68條所定有優先權之債權不因更生等債務清理程序而受影響之意旨，應認勞保局、健保署對於聲請人之上開優先權債權，核屬消債條例第138條所定之不免責債權，而聲請人復未經該債權人同意減免，故於本件免責裁定確定後，聲請人仍應負清償責任，不受免責裁定之影響，附予敘明。

六、綜上所述，聲請人業經本院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且不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之情形，復查無同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列之不免責事由，依同條例第132條之規定，自應裁定聲請人免責。

七、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潘英芳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

